

獎勵外資方針確定以後

高平叔

十一中全會通過了一個極有意義的議案，叫做「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之方針」，其要點：(一)對於以往中外合資的限制應予修正，以表示與友邦密切合作的精神，今後中外合辦實業，外國方面投資數額的比例，不加固定的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上項條件，以由雙方洽商經政府核准而生效。(二)凡外人遵依中國法令規定，經政府核准者，亦得投資為單獨之經營。(三)國營事業對外借款應統一接洽；民營事業則由人民自行商洽，經政府核准即可實行。(四)至於將來國營事業，何者可由外國投資，何者可向外國借款，由政府早日分別妥為決定。

這一個方針所包含的內容，實即繼承 國父歡迎國際開發中國實業計畫的指示，這對於戰後工業化的工作無疑地將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同時，這一方針的確定，不僅對內可以肅清一般似是而非的懷疑的論調；並且對外還可以促使友邦目前即將投資的準備，將來以大量資金輸入中國。所以，無論從經濟方面，或從政治方面，都是極有意義的。

在這一方針既經確定之後，我們便須進一步考慮如何使這一方針具體化，換句話說，我們應當使這一抽象的原則即進而為可能實現的步驟。這裏，我們願再提供幾點意見，作為參考。

首先，我們願意提出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的利用外資應採何種方式的問題。我們看到這次全會還通過了一個「戰後工業建設的綱領」，其中，對於各種工業，規定了凡「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政府應予以列舉之

規定」一項。近數年來，國營與民營事業劃分的討論頗為風行，並已有一致主張關鍵工業根本工業應歸國營，民生工業應歸民營的趨勢，但以所謂關鍵工業根本工業與民生工業並不是可以截然劃分的，所以屬於國營範圍的事業，政府如不及全部舉辦，可酌量特許人民經營；而屬於民營範圍的事業，政府認為有必要時，政府亦可擇要直接舉辦。

大致說來，國營範圍事業利用外資的方式，主要的是(一)政治借款，(二)特許，(三)中外合辦三種；民營範圍事業利用外資的方式主要的是(一)中外私人合辦，(二)外人直接設廠兩種。其中，政治借款係由外國政府以大宗數目的款項借給本國政府，除其借款條件別有約定，在原則上本國政府具有充分運用此項借款的全權，本國政府得視本國事實需要予以合理的支配，在事業上可以不受外國政府的牽制，如果借款的條件既不過分苛刻，而外國政府又願大量借款給我們的話，此類借款應作為戰後建設資本的主要來源。其次是特許，蘇聯五年計劃的利用外資，頗得力於特許制度；大致某種事業，為本國技術，人才，資金所無力舉辦者，可特許外國廠商代為經營，在十年至二十年內許其獨佔或半獨佔經營，本國政府保證其最低限度的利潤，在特許期內，接受特許的外商須將此種事業建立適當的規模，並負責訓練本國人員在一定期限內具備自行接辦繼續經營的能力，至特許期滿時，則須無償或有償交還本國政府。戰後各國經濟復員，各國政府也許正忙於本國經濟的恢復，短期內無力向外發展，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我們不妨大量採用特許的方式，以吸引外國廠商，替我們建立本國所無法或無力舉辦的各種事業。再次是中外合辦的方式，戰前中

國煤鐵及其他事業已有採取這種方式的，但成效未見。戰後中國國內國外的形勢自與戰前不同，故凡本國尚有一部份或大部份的技術，人才，資金能力者，自可招請外國廠商合作，共同經營某一事業，藉以配合整個國營事業的進行。

在民營的範圍方面，凡本國私人具有經營某種事業的一部份或大部份的技術，人才，資金的能力而尚不能全部完成此種事業，自願與外人合作，或外人亦願與其合作經營時，經政府許可後，即可採取中外私人合辦的方式。至於外國廠商如願在中國境內遵守中國法令經營民營範圍的事業，經政府認為此種事業為本國生產所必需，復與整個經濟建設計劃並不相背，則亦可許其直接設立工廠，或許其經營某種事業。

利用外資雖有如許不同的各種方式，但為適應戰後中國經濟建設的特殊需要起見，我們還須進一步考慮戰後利用外資的重心所在。這就是說，戰後對於外資應當有計劃的利用，應當集中運用於戰後我們所急需所急待舉辦的事業上面，使我們所能利用得到的外資，用一分能得兩分乃至三分的功用，使我們所能利用得到的外資真能幫助我們完成工業化的建設。

說到戰後工業化的工作，無疑地應當把重心放在關鍵工業與根本工業上，那就是所謂重工業，把重心放在重工業上，因為重工業是生產工具的工業，同時又是工業的工業，只有先行建立重工業才能奠立工業化的基本，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所以，在工業上雖有國營與民營之分，在利用外資上雖亦國營民營的劃分而有借款，特許，中外合辦，直接設廠等方式之別；然而我們卻不能不特別着重國營範圍的事業，特別着重設法引導外國資本盡量運用於國營範圍的重工業上。

正因如此，我們極端主張着重借款，特許，中外合辦三種方式的採用，我們也極端主張對於國營範圍事業的外國投資特別予以獎勵。同時，我們也希望我們的朋友——外國的政府，外國的私人能了解並適應中國戰後的實際需要，在中國的重工業上，在中國的國營事業範圍

內大量投資。

為使戰後對於外資能有有效的利用，我們對於外資的用途問題，尤其是政治借款的用途問題，亦不能不作慎重的考慮。一個國家的舉債能力，大體視其還債的能力而定，還債能力大者其舉債能力亦大。而還債能力大者往往要看它所舉的債是否用於生產。如果舉借外債只是為的解決經常的財政困難，只有消耗，沒有生產，則債主必不願繼續供給借款，供其無限制的揮霍，而一定在適當時期內索還全部借款，這時不但不能借得新債，並且無力歸還舊欠。相反，一個國家如其借款全部用於生產事業，那便可以孳生新的資本，逐漸歸還其舊欠的債款，甚至還可以逐漸以其餘力借款予其他國家，由債務國變為債權國。債款自有保障，債主自然也就安心對其放債。

北伐以前，中國的向外借款，多數用於軍費政費，當作經常財政支出的要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國際市場上的債務信用，可說是不堪聞問。抗戰以來所借的外債，雖在極端困苦艱難中，已有大部份用在建設事業的趨向。去年提前歸還美國桐油借款，尤博得美國財政當局的好評。戰後舉借借款，除有少數須指定其他用途外，大部份還是應當用在生產事業上，不應再有虛糜浪費的現象發生。這樣便可以得到外資對於本國所加予的利益，而不再是徒然感覺子母相加的外債的負累了。

不久以前，美國加州大學教授康德列夫先生提到中國戰後所能利用得到的外國資金，應以之全部用在購置外國機械，器材，及聘用外國技術員工，不宜以之購置本國材料，聘用本國員工，這一個意見很值得我們重視。戰後所能借到的外國資本，應當用在必須借助外國的用途上，在某種情況下，我們主張採用商品借款的辦法，例如戰前美棉麥麥借款的方式，我們可以繼續舉借若干宗機器借款，或材料借款，全部借入實物，不必借入現金。這是近來國際間流行的一種借貸方式，而且以這種方式要求借貸，成功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債權國可以因此推銷它的製成品，對於它是同樣有利的事。至於經濟建設所需

要的本國的材料，員工，資金，則均應由本國自行籌措，自行支給，我在「利用外資的基本態度」(大公報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論文)二文中曾指出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資金，我們自己可籌措到三分之一，以國內資金來支付國內物力人力的用途，不但可能，而且必要。因為我們縱然並不強求經濟建設的自給自足，但是，我們自己所可能籌集得到的一部份資金為什麼棄而不用，而一定要全部仰給於外國人呢？

還有，我們認為戰後國際投資，還應當有一個中心的統一的組織機構。這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國際間應當有一個投資的機構，國父在第一次大戰時就有過這樣的一個建議，可惜當時世界上的強國還只是顧及其自身的利害，沒有能作久遠而深長的打算，因而也就沒有能接受這一個賢明的建議，以致今日的二次戰禍重又摧殘整個人類。國際間的政治和平是建基於國際間經濟合作之上的，沒有經濟的合作，不會有真正的政治的合作，沒有真正的政治的合作，也就決不會有真正的永久的和平。同盟國的政治家似乎已能注意到這一點，例如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先生主張工業先進國應協助工業落後的國家開發建設，他主張成立國際投資局，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向全世界工業落後的國家投資，藉以消除國際間經濟上種種離奇的現象。我們十分贊同這種獻議，我們殷切盼望國際投資局的組織真能依理想中的計劃成立起來，擔當那未來世界經濟建設的偉大而艱鉅的任務。

另一方面，我們國內也應當有一個利用外資的中心組織。戰後需

要外資，不僅工業的方面；在交通的方面，農村的方面，其他的方面，在在都需利用外資。同時，不僅中央的建設需要利用外資，地方的建設以及邊疆的開發，乃至民營範圍的事業，同樣地需要外資。我們既不能容許每一個事業機關或每一個地方政府自由接洽與接受外資，我們也不能聽任外人自由在中國境內任意投資，重演戰前外人在中國投資的畸形局面。因此我們主張設立一個統一的中心的利用外資的機構，它的任務：對內是彙集並審查各種事業利用外資的計劃；對外則是統一向外借債，並核定外人在中國投資的方式與範圍。

如上所說，獎勵戰後外人投資的方針既經全會確定，將來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所應採取的利用外資方式，外國資金的有效利用，以及利用外資的中心機構，都是目前亟待考慮決定的問題。我們主張特別獎勵外人投資於國營範圍的事業，特別是重工業，使我們因外資的輸入得以建立工業化的基本。戰後所能利用得到的外資，尤其是政治借款，應當全部或大部用在生產事業上面，以孳生本國的新資本，增加價債的能力，提高舉債的信用。同時，外資須全部用於購置外國的工具器材，聘用外國的技術員工，不可用作購置本國的材料，聘用本國的員工。在機構方面，我們主張建議發動聯合國從速成立國際投資局，統籌協助工業落後國從事開發；在國內亦須即行成立利用外資的中心的組織，藉以統一對外洽借，籌劃並分配各種事業的適當用途。我們希望政府對於這些問題能「早日分別妥為決定。」

三二，十，十，於渝郊。

論五年制中學

陸大春

120993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大公報載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常道直先生談話，謂：「五年制中學將推廣實施。此制精神仍與現行小學至中學

「六三三」制相同，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着重升學預備工作，將現制六年課程，縮短於五年內完成之。其上直接與大學相銜接。五年